

强化党建引领 积极引导发展 陕西五部门发文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记者从陕西省民政厅了解到,截至目前陕西省社会组织总量为三万家,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社会组织领域还存在规范化水平不高、培育扶持力度不够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不强等问题,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管手段有待加强。

■ 本报记者 皮磊

陕西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联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通过进一步规范登记服务、加强监督管理、积极鼓励引导等措施,以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共 5 部分 21 条

内容。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若干措施》明确,提升“两个覆盖”水平,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通过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推动应建尽建。加大党的工作覆盖力度,针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精准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提升党建工作覆盖质效。



榆林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题培训班(图片来源:陕西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

二是依法登记审查。《若干措施》要求,从严把好入口关。全面落实社会组织登记事先告知和捐资承诺等制度,引导发起人签署事先告知书、捐资人签署承诺书,从登记源头明确非营利属性。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前置审查责任。推动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

管理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设立社会组织的审查标准和细则,明确审查内容、流程和时限,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成立必要性、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

的前置审核把关。三是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若干措施》要求,社会组织要建立

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规范选任监事,监事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

四是强化管理和监督。《若干措施》要求,引导社会组织聚焦主责主业,发现社会组织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民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推动社会组织精简规范举办相关活动。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收费,对于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通过培训或评价发证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是积极引导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围绕服务基层治理和民

生保障,培育发展一批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和基层矛盾调解类社区社会组织。通过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方式,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为其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发展空间,引导其向公共服务需求旺盛的领域布局。

《若干措施》同时提到,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合力团”结对帮扶、乡村行等专项行动,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服务活动。巩固深化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份社会组织与陕西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建设,提升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在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关爱和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领域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

探索政策统筹与制度衔接 浙江印发《“老残共养”工作试点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浙江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三部门联合印发《“老残共养”工作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在杭州萧山区、宁波北仑区、长兴县、桐乡市、绍兴越城区、温岭市、玉环市、嵊泗县开展“老残共养”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推进养老助残资源资金集约利用的举措、路径、模式。

《方案》明确,到 2026 年年底,试点市县建立养老机构与残疾人托养机构资源资金统筹使用机制,“一站多能”共享运营模式基本形成,服务人员统一调配机制开始运行,养老助残政策衔接贯通取得实质性突破,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方案》要求,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民政、残联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在以下五方面开展探索:

一是探索政策统筹与制度衔接。探索老残共养服务机构财政支持政策,梳理机构养老与残疾人托养领域政策制度,聚焦政策分散、补贴标准

不一等问题,研究推动政策有效衔接。如,探索整合养老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清单目录,实行统一政府购买服务。

二是探索场地设施一体共享。着眼区域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照护设施的整体利用效率,研究推动两类机构的功能整合与资源共享。如,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残疾人托养机构,经当地残联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实地勘验达到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可按规定向当地民政部门备案为养老机构。

三是探索医养康复服务融合共享。围绕老年人照护与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共需特点,研究推动两类群体在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领域的资源共享。如,鼓励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共同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共同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服务;研究将养老服务中的护理资源向有需求的残疾人延伸,实现服务资源双向互通、互补共享。

四是探索服务人员整合共享。针对养老护理员与助残护理员等照护

服务人员,研究推动培训资源互享、技能标准互通、岗位能力互认。如,可探索整合两类护理人员的培训资源,培养具备复合服务能力的一线照护人员;研究搭建区域性照护服务人员统一调配平台,提高人力资源使用弹性。

五是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方案》提到,各试点市县可立足当地实际,在社会力量参与、资金筹集等方面大胆探索,着力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老年人和残疾人照护服务水平等方面取得突破。

《方案》要求,各试点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会同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工作力量,确保各项试点任务有序推进。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局要加强调度指导,支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省财政厅将定期跟踪试点进展,推动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各试点市县民政、残联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责,分别统筹做好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构建并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辽宁省养老服务条例》202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 12 章 84 条,围绕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养老产业促进等内容作出系统性规范。

《条例》明确,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与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口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其中提到,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和红十字会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等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按照职责或者章程依法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挥自治功能,协助开展养老服务

工作。在规划和设施建设方面,《条例》明确,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老年人口分布、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按照便民就近、均衡布局的原则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将

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医院、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条例》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技能培训。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和家政服务行业组织等应当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开展居家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及时了解其居家生活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帮助,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鼓励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在社区养老服务方面,《条例》明确,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利用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支持社区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收集和转介养老服务需求,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鼓励采用市场运作、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此外,《条例》明确,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等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发展,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养老机构应当履行突发

事件应对责任,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辅助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方面,《条例》明确,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各类院校设置长期照护、健康服务与管理、老年医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护理、社会工作、老年学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与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在养老产业促进方面,《条例》提到,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护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康养项目、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同时,积极培育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银发经济产业园区,鼓励现有产业园区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康复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支持企业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体验、租赁等服务。

在保障措施方面,《条例》强调,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并完善县级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区域联动、村(社区)便民就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加强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促进县城城乡养老服务资源的互动和高效利用,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指导和协调。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根据辖区面积、老年人口规模和养老服务需求,统筹设置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建设,发挥连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

迎办学 130 年、并校 70 周年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首批获捐 1.07 亿元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官网了解到,为迎接学校办学 130 年、并校 70 周年,该校于 8 月 6 日举行“百卅薪传 七秩扬帆”捐赠仪式。

据介绍,在本次捐赠仪式中,该校累计收到善款合计 1.07 亿元,涵盖校友企业、社会企业、校办企业及个人捐赠。其中,参与捐赠的校友企业有上海泓冶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华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融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企业有陕西华阳道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传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有鹿同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崤鸣众和饮品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洋光世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智城天汇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浙江校友会、山东校友会、甘肃校友会、校属企业、校友胡煜、教师张光等进行了现场捐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朱晓渭指出,西迁并校 70 年,学校扎根西部、立足行业、服务国家、面向世界,贡献了重要的“建大力量”。近年来,学校聚焦“双一流”建设目标,大力推进“智能+、绿色+、健康+、国际+”转型发展,学校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他表示,这份来之不易的办学答



捐赠仪式现场

卷,凝结着“两个建大”同向同行、聚力争先的奋进力量,饱含着行业同仁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每一份捐赠既是对建大的厚爱与认可,更是对建大发展的激励与鞭策。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持续深化交流合作,在人才培养、就业实践、成果转化等方面精准衔接、携手共进,推动形成“捐赠—合作—共赢”的良性循环。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管理 86 级校友刘宝珠作为捐赠方代表发言。他表示,西安建大培育了数十万栋梁之材,为国家经济建设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当下,学校全力冲刺“双一流”建设,办学体系持续完善、办学质量稳步跃升、学科实力持续精进、国际影响力

节节攀升,书写着新时代建大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答卷。广大校友坚守建大人的实干初心,深耕行业、笃行实干,在时代发展中稳步成长。未来,企业将持续深化校企合作,汇聚力量,永远与母校同心同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方面表示,本次捐赠是学校办学 130 年、并校 70 周年校庆的首次捐赠活动,还有一批校友企业、地方校友会、社会各界等捐赠活动将陆续开展。这既是汇聚发展合力的重要举措,也凝聚着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及教职工的情谊与期盼。学校将严格落实捐赠协议约定,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确保每一项馈赠惠泽校园、赋能育人,切实转化为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宝贵力量。



老年人在银发志愿者带领下练习合唱(图片来源:锦州发布)